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http://www.ysservice.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末期股息 .....	5
更改公司名稱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附件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改為「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王鵬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更改公司名稱。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0,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4,08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67,04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一切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說明彼等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每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38港元。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此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改為「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已成為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旭輝集團」)的附屬公司，旭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故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有關變動。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擬採用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調及發展，加強整體品牌建設，為本集團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全部現有股票(「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所有權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http://www.ysservice.com.cn))刊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宣派末期股息；及(v) 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下述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馬永義先生(「馬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4年2月，馬先生加入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並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接連擔任遠程教育中心主任，並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教務部主任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

自2014年4月起，馬先生擔任暢捷通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監事。自2016年4月起至2020年4月，彼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1)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外部監事。自2019年3月起，彼擔任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6)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擔任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的獨立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並於1989年6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馬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王鵬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7月起，王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一個物業管理企業之行業協會)接連擔任宣傳部部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彼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政預算及內部管理。自2017年8月起，彼於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於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彼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工業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張偉聰先生(「張先生」)，50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最初擔任投資襄理，其後晉升為二級助理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彼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8)擔任助理投資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投資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彼於CDC Corporation(前稱為中華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網上信息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彼先後於HSZ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研究董事及基金經理及於野村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經理。於2012年11月，彼加入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343)，並直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於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張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3月及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張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得聯合國PRI學院頒發責任投資要義(Responsible Investment Essentials)資格，這是責任投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中的國際公認資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張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0,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34,08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67,040,000股股份。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權力。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之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3%之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有關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2.71%，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如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0年</b>		
4月	10.96	9.15
5月	12.84	10.44
6月	13.30	10.82
7月	15.64	11.60
8月	16.76	13.86
9月	18.06	14.24
10月	16.24	12.54
11月	15.64	12.58
12月	17.60	13.36
<b>2021年</b>		
1月	26.05	16.20
2月	24.80	18.62
3月	20.50	16.1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05	17.40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38港元。
3. (i) 重選馬永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張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ii)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改為「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自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